

臺北市安東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規定

幼兒入(離)園者，收退費規定如下：

(一) 收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& 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8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
1. 本園收費方式採一學期繳交方式辦理。

	一般家庭:第 1 胎	一般家庭:第 2 胎	一般家庭:第 3 胎 低、中低收入戶
<u>一學期</u>	每學期就讀費用 (2,000 元*6 個月)	每學期就讀費用 (1,000 元*6 個月)	0 元
一學期	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辦理	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辦理	保險費 依統一公告辦理
備註	每學期末有五天(1月、7月)停課消毒日		

2. 採學期制，一學期 6 個月(沒有放寒暑假)，上學期於每年 8 月~次年 1 月，下學期於每年 2 月~7 月。

3. 本園繳費單請至國泰世華銀行繳款，繳完款請交回月費袋(重覆使用)和繳費單第三聯(學校收執聯)至會計處，其繳費方式如下：

a. 國泰世華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。

b.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(含銀行、郵局、超商)，請在收據或繳費第三聯(學校收執聯)右下角填寫轉出帳號後五碼及轉出日期。

c. 其他行庫電匯，繳回電匯收據。

4. 學期中入園者，費用則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收取。

5. 延後收托時間:

臨時延托	金額
17:00~17:30	30元
17:00~18:00	50元
17:00:18:30	80元

(二) 退費部分(本收退費辦法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& 依據教育部令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988138 號函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訂定之。)

1. 離園時，費用則按實際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 2. 有關事、病假退費如下：
 - a. 連續請假5日以上，如遇跨月、跨年者者，應分別計算，並於次月退還家長;但跨學期者不予列計。
 - b. 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。
 - c. 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校園期末停托日)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- ※ 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。
3. 無故缺席逾 10 日經通知仍不出席者，視為自動退學。
 4. 幼兒因病或特殊原因，未能到園上課，請事先通知本園。
 5. 國定例假日、補假、連續假期及國曆春節等依人事行政局規定辦理。

班級:_____ 幼生姓名:_____ 家長簽名:_____